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17 号

罪犯吉戈莫拉作，女，1980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普格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普格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 (2020)川 3428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20)川 34 刑终 2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。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98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7 月 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戈莫拉作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戈莫拉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戈莫拉作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